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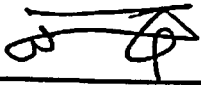
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董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同意提名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 华  (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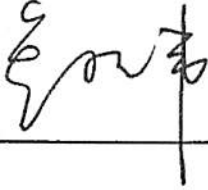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明伟' (Jin Mi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